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部分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信息来源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情况表（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中未来收益分配仅作为预测而非实际。

无其他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6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7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8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0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0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1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1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2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2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2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3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3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3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4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6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8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18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19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19
二、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9
四、 财务情况.....	25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26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26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7
一、 增信措施安排.....	27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7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7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27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28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28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28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28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28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29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29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29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29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29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29
第八节	附件目录.....	29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1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及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35

释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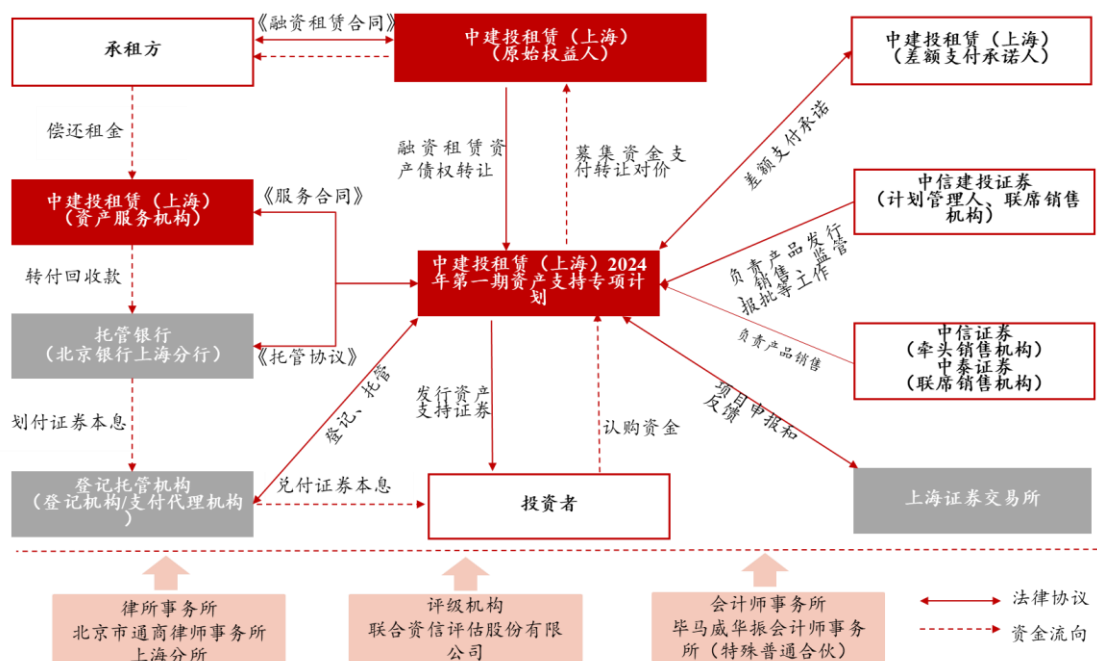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发行规模	13.738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4.71
是否为双/多 SPV	否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增信方式	优先/次级安排、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违约/特定可赎回基础资产赎回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不包括“留购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

- 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 4、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5、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以确保专项计划资产可以覆盖各项费用、优先级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7、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评级、出具法律意见、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等。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262821
证券简称	24JS01A1
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行规模	7.2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02%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2822
证券简称	24JS01A2
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规模	5.26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1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2823
证券简称	24JS01C
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1.278
初始信用评级	NR
最新信用评级	NR
最新预期收益率	-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人：

-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3557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 11 层
联系人	严瑾
联系电话	021-35967056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3557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1 层
联系人	严瑾
联系电话	021-35967056

(三) 增信主体

机构名称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355718
增信类型	差额支付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1 层
联系人	严瑾
联系电话	021-35967056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773722M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
联系人	柳朦
联系电话	021-20612973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人	邢广超、孙爽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六)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	魏昊成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62821		262822		262823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 益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收 益 金额	分配本金 金额	分配 收 益 金额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2,939.20	410.47	0.00	311.76	0.00	0.00
2025 年 2 月 26 日	17,589.60	249.84	0.00	278.46	0.00	0.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222.40	155.02	0.00	269.36	0.00	0.00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248.80	63.94	2,088.22	245.17	0.00	0.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00	0.00	16,163.98	299.35	0.00	0.00
2026 年 2 月 26 日	0.00	0.00	15,275.04	181.84	0.00	0.00
已分配金额小计	72,000.00	879.27	33,527.24	1,585.94	0.00	0.00
未来收益安排						
2026 年 5 月 26 日	0.00	0.00	12,318.92	97.68	0.00	0.00
2026 年 8 月 14 日	0.00	0.00	6,753.84	31.09	12,780.00	0.0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00	0.00	19,072.76	128.76	12,780.00	0.00
合计分配金额	72,000.00	879.27	52,600.00	1,714.70	12,780.00	0.00

注：未来分配金额根据初始入池资产现金流情况预测，实际以届时发布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安排了以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划转频率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月结束后的第 7 个“工作日”；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b)、(c)、(d)、(e)项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收款账户”，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2821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评级结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评级变动原因	无变动

证券代码	262822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评级结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评级变动原因	无变动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 7,000 万元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54	45	1,053,417,643.00	430,714,418.13	基础资产数量较期初减少 16.67%，金额较期初减少 59.11%，原因系基础资产到期按时兑付，规模减少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基础资产到期按时兑付，基础资产数量有所下降，由期初的 54 笔下降到 45 笔；规模有所下降，从期初的 10.53 亿元下降至期末的 4.3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利率形式均为浮动利率；从行业分布上看，基础资产承租人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分别为 30.84%、28.49%；从地区分布上看，基础资产承租人主要分布在福建、江苏，占比分别为 26.70%、20.81%。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42.38%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为避免歧义，此处专项计划设立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专项计划设立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为避免歧义，此处基准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基准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不包含留购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描述	担保情况	行业	地区	债权金额	债权余额	利率（%）	期限（年）	账龄（年）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江苏	50,115,199.97	22,779,636.35	5.61%	2.96	1.92
南安市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福建	49,877,509.66	22,671,595.30	5.30%	3.00	1.80
泰州市永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江苏	53,748,132.20	21,499,252.88	4.52%	2.96	2.09
泰州市永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江苏	53,748,132.20	21,499,252.88	4.52%	2.96	2.09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房地产业	江西	46,054,429.60	18,421,771.84	6.30%	3.00	2.03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房地产业	江西	46,054,429.60	18,421,771.84	6.30%	3.00	2.03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浙江	45,483,818.20	18,193,527.28	5.50%	2.92	1.92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浙江	45,483,818.20	18,193,527.28	5.50%	2.92	1.92
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福建	45,448,283.80	18,179,313.52	5.45%	3.00	2.02
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福建	45,448,283.80	18,179,313.52	5.45%	3.00	2.02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	保证	建筑业	浙	45,058,4	18,023,3	4.9	3.0	2.0

有限公司	担保		江	06.00	62.40	0%	0	2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建筑业	浙 江	45,058,4 06.00	18,023,3 62.40	4.9 0%	3.0 0	2.0 2
福安市城市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福 建	43,209,6 27.30	17,283,8 50.92	5.2 0%	2.9 6	2.0 9
福安市城市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福 建	43,209,6 27.30	17,283,8 50.92	5.2 0%	2.9 6	2.0 9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 资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福 建	36,480,9 51.70	14,592,3 80.68	5.6 6%	3.0 0	2.0 9
进贤县城投基础设施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江 西	40,935,4 36.47	13,645,1 45.49	5.5 0%	3.0 0	2.4 6
进贤县飞渡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江 西	40,935,4 36.47	13,645,1 45.49	5.5 0%	3.0 0	2.4 6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 资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福 建	32,832,8 56.53	10,944,2 85.51	5.6 6%	3.0 0	2.3 8
徐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建筑业	江 苏	28,722,0 23.01	9,574,00 7.67	5.6 5%	3.0 0	2.3 0
徐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保 证 担 保	建筑业	江 苏	28,722,0 23.01	9,574,00 7.67	5.6 5%	3.0 0	2.3 0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回收率¹(%)=0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按期兑付，未偿本金余额从期初的 1,053,417,643.00 元下降为期末的 430,714,418.13 元，原因系基础资产到期按时兑付，未偿本金余额减少。

(三)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无不合格基础资产

(四)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 运行指标	提前 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 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回收率=报告期末逾期超过 90 天（包括 90 天）的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本金和利息合计/报告期末违约资产对应的本金余额合计*100%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三节 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24,897.52	-		-	-	-	
2025年2月5日	181,283,774.07	基础资产回款					
2025年2月24日			172,340.07	支付增值税			
2025年2月24日			178,403,319.72	兑付兑息款	262821	24JS01A1	
2025年2月24日			2,785,783.23	兑付兑息款	262822	24JS01A2	
2025年2月24日			5,000	支付验资费			
2025年2月26日	1,000	中登付款					
2025年3月21日	33,576.56	季末结息					
2025年5月7日	176,639,146.63	基础资产回款					
2025年5月22日			138,438.72	支付增值税			
2025年5月22日			173,783,848.71	兑付兑息款	262821	24JS01A1	

2025 年 5 月 22 日			2,694,780.68	兑付兑 息款	262822	24JS01A2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00	中登付 款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00	中登付 款					
2025 年 6 月 21 日	25,835.52	季末结 息					
2025 年 8 月 1 日	166,569,724.39	基础资 产回款					
2025 年 8 月 13 日			143,135,516.37	兑付兑 息款	262821	24JS01A1	
2025 年 8 月 13 日			23,336,052.69	兑付兑 息款	262822	24JS01A2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0,834.12	支付增 值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5,000	支付审 计费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	中登付 款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	中登付 款					
2025 年 9 月 21 日	19,540.49	季末结 息					
2025 年 11 月 6 日	164,726,274.69	基础资 产回款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7,650.93	支付增 值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4,642,497.66	兑付兑 息款	262822	24JS01A2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	中登付 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8,939.23	季末结 息					
报告期末余 额	146,646.20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无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专项计划设置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等。正常情况下，承租人于还款日还款至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下表列示了资产服务机构的转付日期及金额：

收入日期	收入名称	收入金额（元）
2025 年 2 月 5 日	基础资产回款	181,283,774.07
2025 年 5 月 7 日	基础资产回款	176,639,146.63
2025 年 8 月 1 日	基础资产回款	166,569,724.39
2025 年 11 月 6 日	基础资产回款	164,726,274.69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55718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企业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J66-货币金融服务
所属地区：上海市
企业规模：大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AA+
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二、 公司治理情况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始权益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等。目前原始权益人国内公司合作伙伴主要包括公共事业、绿色环保、消费服务、装备制造、航运等国家重要领域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

2024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大产业类项目投放，严格限制公共事业类相关客户新增投放，整体投放节奏有所放缓，当年新增投放融资租赁项目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由于部分存量业

务到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较上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其中售后回租模式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占比为 81.47%。2025 年公司增加以船舶、飞机为主的融资租赁投放，全年完成融资租赁投放 32.22 亿元。

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回归租赁本源，2025 年公司增加以船舶资产为主的经营租赁投放，全年完成经营租赁投放 22.62 亿元。

航运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起租船队规模 30 余艘，其中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23.62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3.22 亿元。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1） 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出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同比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同比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同比增幅 35.5%。

2014 年，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业重新步入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同比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同比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同比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同比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同比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同比增幅 63.6%。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下称“意见”），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系统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由 2007 年的 93 家增长到约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4,271 家；注册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15,165 亿元，同比增幅 129.39%。截至 2015 年末，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突破 4,508 家，同比增幅 104.72%，其中主要是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最多，中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36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28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73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 亿元。即使在 2016 年外部环境很不利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20% 的增长速度，并一直保持着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同比增长 27.4%。行业注册资金，以 1: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同比增长 25.3%。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7%。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20,8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同比增长 2.91%。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4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同比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同比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相继爆发和蔓延，并且在监管政策尚未明朗的叠加作用下，融资租赁行业整体规模回落。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相比 2019 年底增幅 0.21%。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9 年底减少约 1,500 亿元，降幅 2.3%，出现了 2006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

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和 2020 年年底相比，企业数量有少量增加、行业注册资金出现下降，业务总量虽继续下降，但总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约 4.52%。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0 亿元，下降 5.80%。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100 亿元。同期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由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到 8,846 家，租赁公司总体业务发展呈现放缓趋势。

（2）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2001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2018 年又先后进行了两次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同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

2013 年，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同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同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

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对于不同融资租赁业务的分类收取不同的税率，其中规定售后回租业务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不动产租赁税率为 11%；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 17%。同时，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

2016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文称，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通知指出，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017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加快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及其资产证券化。2017 年 5 月，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商务部于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排查超杠杆经营、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虚构租赁物以及虚构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公开融资等问题。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融资租赁机构实现归口管理，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2020 年 6 月 9 日，银保监会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02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多项监管要求，旨在促进租赁行业服务于高质量经济发展，明确专业金融服务的自身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

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该办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对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门槛、出资人资质、业务模式、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和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随着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将迎来重大变革。

（3）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

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回租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4）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三） 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主营业务	7.35	3.63	50.61	100	9.57	4.14	56.74	100
合计	7.35	3.63	50.61	100	9.57	4.14	56.74	100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公司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280,251.05	1,476,630.72	-13.30	-
总负债	760,260.16	972,978.01	-21.86	-
所有者权益	519,990.89	503,652.70	3.24	-
短期借款	90,869.48	29,789.27	205.04	匹配收益相对较低的融资租赁业务，新增了部分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4,991.50	224,339.37	9.21	-
其他有息负债	396,410.40	598,596.65	-33.78	2025 年公司减少对外借款额度
资产负债率（%）	59.38	65.89	-9.88	-
债务资本比率（%）	146.21	193.18	-24.32	-
流动比率	1.29	1.54	-16.73	-
速动比率	1.29	1.54	-16.73	-
资本化比率（%）	34.58	39.57	-12.62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73,543.48	95,683.13	-23.14	-
营业收入	73,543.48	95,683.13	-23.14	-
营业外收入	0	0	-	2024 年、2025 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外收入均为 0, 不适用于计算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	31,196.45	38,684.82	-19.36	-
净利润	23,339.24	29,016.17	-19.5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548.13	37,000.32	-36.36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净利润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7,845.07	484,926.57	-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327.58	-85,608.26	-164.38	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出现大幅度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7,000.50	-395,457.43	55.24	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营业毛利率 (%)	50.59	56.73	-10.83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10	1.76	19.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	5.94	-23.2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7.57	-39.26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净利润降低
EBITDA	67,441.00	81,094.16	-16.84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14	8.75	4.54	--
EBITDA 利息倍数	3.52	2.46	43.10	偿债能力增强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2	86.30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营业利润率 (%)	42.42	40.43	4.92	-
EBIT 利润率	0.46	0.40	14.45	-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优先/次级安排；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特定可赎回基础资产赎回；信用触发机制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55718

企业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上海市

行业：J66-货币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信用级别：AA+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为原始权益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资信状况	良好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519,990.89
资产负债率	59.38%

净资产收益率	4.49%
流动比率	1.29
速动比率	1.29
EBITDA	67,441.00
总资产	1,280,251.05
营业收入	73,543.48
净收入	37,205.13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 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无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建投租赁（上海）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46,646.20	124,89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471,278,000.00	1,144,408,000.00
资产总计	471,424,646.20	1,144,532,897.52
负债：		
应付托管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471,278,000.00	1,144,408,000.00
未分配利润	146,646.20	124,897.52
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424,646.20	1,144,532,8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24,646.20	1,144,532,897.52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6,196,811.58	7,614,928.21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196,811.58	7,614,928.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891.80	61,762.23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16,088,919.78	7,553,16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二、费用	563,700.90	267,708.69
管理费		
托管费		
审计费		
税金及附加	509,263.84	235,601.97

其他费用	54,437.06	32,10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33,110.68	7,347,219.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3,110.68	7,347,219.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144,408,000.00	124,897.52	1,144,532,897.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5,633,110.68	15,633,110.68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73,130,000.00		-673,13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673,130,000.00		-673,130,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5,611,362.00	-15,611,362.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471,278,000.00	146,646.20	471,424,646.20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7,347,219.52	7,347,219.52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144,408,000.00		1,144,408,000.00

“-”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1,373,800,000.00		1,373,8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229,392,000.00		-229,392,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7,222,322.00	-7,222,322.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144,408,000.00	124,897.52	1,144,532,897.52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及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812,760.51	770,653,94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18,508.53	15,218,28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424,929.96	28,279,73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57,694.31	4,103,79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6,951,252.34	7,671,881,825.54
其他流动资产	73,726,906.21	
流动资产合计	6,131,992,051.86	8,490,137,586.10
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31,425,018.57	4,910,560,14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3,517,782.15	1,178,204,285.44
在建工程	191,530,9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24,467.62	4,409,619.96
无形资产	1,626,430.61	1,858,08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93,770.79	148,878,04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59,3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0,518,442.03	6,276,169,573.05
资产总计	12,802,510,493.89	14,766,307,15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694,790.64	297,892,72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84,000.00
预收款项	143,015,627.18	126,695,876.8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74,472.10	16,775,677.38
应交税费	34,217,780.65	65,893,916.55
其他应付款	1,845,671.35	47,555,6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640,097.36	4,931,291,278.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8,888,439.28	5,498,489,12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49,914,962.63	2,243,393,705.72
应付债券	52,008,000.00	743,280,541.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9,783.57	
长期应付款	298,463,868.45	1,054,675,222.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26,545.35	25,874,880.4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713,160.00	4,231,291,017.38
负债合计	7,602,601,59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32.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294,340.84	332,259,87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6,625,086.32	2,704,267,14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199,908,894.61	5,036,527,018.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99,908,894.61	5,036,527,01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2,802,510,493.89	14,766,307,159.15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239,956.36	733,977,74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04,923.45	11,284,338.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19,029.96	5,178,644.40
其他应收款	20,929,568.30	10,324,19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6,946,449.24	7,628,866,681.35
其他流动资产	42,384,462.06	
流动资产合计	5,575,824,389.37	8,389,631,599.42
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07,177,963.20	4,714,483,626.15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927,633.07	487,034,35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24,467.62	4,409,619.96
无形资产	1,626,430.61	1,858,08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98,902.25	146,356,99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171,000.00	279,339,21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526,396.75	5,633,981,887.36
资产总计	9,533,350,786.12	14,023,613,48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17.08	231,603,24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84,000.00
预收款项	135,145,304.49	126,695,876.8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474,472.10	16,775,677.38
应交税费	18,332,058.11	63,332,651.36
其他应付款	1,845,671.35	47,555,6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9,123,527.38	4,886,155,491.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0,241,250.51	5,384,502,59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133,808.84	1,661,061,187.31
应付债券	52,008,000.00	743,280,541.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9,783.57	
长期应付款	226,509,218.85	1,026,040,111.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26,545.35	25,874,880.4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977,356.61	3,620,323,387.37
负债合计	4,374,218,607.12	9,004,825,98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294,340.84	332,259,873.58
未分配利润	2,805,837,838.16	2,686,527,63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59,132,179.00	5,018,787,5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9,533,350,786.12	14,023,613,486.78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5,434,838.07	956,831,253.44
其中：营业收入	735,434,838.07	956,831,253.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381,439.77	490,141,559.03
其中：营业成本	363,383,569.65	413,979,59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41,015.56	4,662,859.41
销售费用	18,413,645.13	16,789,193.33
管理费用	46,626,315.24	58,468,352.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83,105.81	-3,758,445.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937,730.79	12,474,54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68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6,655.98	-92,991,68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964,473.11	386,848,232.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964,473.11	386,848,232.26
减：所得税费用	78,572,064.04	96,686,53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92,409.07	290,161,69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92,409.07	290,161,693.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2.55	13,337,090.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2.55	13,337,090.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2.55	13,337,090.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337,090.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32.5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381,876.52	303,498,78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81,876.52	303,498,78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513,746.17	939,860,068.51
减：营业成本	217,993,667.22	401,583,796.02
税金及附加	2,247,331.17	3,948,599.62
销售费用	18,413,645.13	16,789,193.33
管理费用	46,626,315.24	58,467,40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85,948.98	-4,843,050.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267,730.79	11,452,54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68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2,787.13	-90,291,93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23,680.05	385,750,407.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23,680.05	385,750,407.89
减：所得税费用	70,579,007.49	96,450,10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44,672.56	289,300,29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44,672.56	289,300,29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7,090.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37,090.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337,090.41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637,39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1,267,283.48	9,585,166,192.47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88,085,428.55	280,030,63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56,997.00	491,387,9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9,009,709.03	10,356,584,7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841,374.90	4,820,627,2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6,709.62	60,825,3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88,176.78	152,810,4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2,755.84	473,056,0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559,017.14	5,507,319,1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578,450,691.89	4,849,265,666.41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275,762.64	856,082,62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275,762.64	856,082,6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275,762.64	-856,082,6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673,846.62	5,798,130,377.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2,1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673,846.62	7,992,130,37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1,061,959.88	11,550,718,18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601,272.51	377,652,16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610.73	18,334,34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678,843.12	11,946,704,69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04,996.50	-3,954,574,31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1,120.94	56,742,00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158,811.81	95,350,73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653,948.70	675,303,21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812,760.51	770,653,948.70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6,538,851.59	9,467,167,044.61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39,019,302.95	279,010,63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3,366.34	490,277,4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41,520.88	10,236,455,0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637,600.00	4,598,730,84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6,709.62	60,825,3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45,383.73	151,758,6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74,679.61	473,036,2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24,372.96	5,284,351,1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917,147.92	4,952,103,94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67,834.74	145,845,18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2,220.59	3,464,40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60,055.33	149,309,5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90,014.65	163,386,05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3,855,000.00	382,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45,014.65	545,436,0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84,959.32	-396,126,46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86,000.00	5,063,806,633.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2,1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086,000.00	7,257,806,6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7,160,914.23	11,396,394,64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10,068.86	372,282,55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980.10	18,329,39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283,963.19	11,787,006,59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197,963.19	-4,529,199,96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10.64	57,975,23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262,214.77	84,752,7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77,741.59	649,224,98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239,956.36	733,977,741.59

法定代表人：杨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亦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